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7/531/Add. 4)通过]

57/250.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3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3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的报告，¹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0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还回顾关于为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协调工作加强并更充分地利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承诺，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对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作出回应，以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应加强其活动，以便利这种对话，

¹ A/57/388。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充分参与，以确保就履行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协定和承诺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在会议整体议程框架内，继续在发展、金融和贸易组织与各项有关倡议之间建立桥梁，

还着重指出必须按自低至高的方式在实质方面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春季高级别会议与经改组的大会高级别对话联系起来，春季高级别会议将处理一致性、协调和合作问题，大会高级别对话将担任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协调中心，并将包括关于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政策对话，其中包括支助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主题，

认识到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内载的目标和目的之间的联系，以便衡量发展进度，协助为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定向，以及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要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1. **着重指出**高级别对话作为负责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有关问题采取一般后续行动的政府间协调中心，应有助于在会议整体议程框架内，促使发展、金融、货币和贸易组织在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建立公平的全球经济体制方面的政策协调一致；

2. **决定**将目前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改组为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使其能成为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有关问题采取一般后续行动的政府间协调中心；

3. **还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的高级别对话；

4. **商定**在2003年10月底举行高级别对话，具体日期待大会主席与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协商后确定，以便利各国部长以及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的主管参加；

5. **决定**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将为“《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

6. **还决定**高级别对话为期两天，其中将包括一系列创新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分政策对话和交互式圆桌会议，参加者包括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对话应妥善筹备，包括进行适当的政府间协商。为期两天的对话将包括：

³ 见第55/2号决议。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a) 第一天专门举行非正式会议，由八个交互式圆桌会议组成，参加者包括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酌情遵照用于蒙特雷会议的圆桌会议的形式，分两场会议，每场包括四个圆桌会议，共三十五名参加者，讨论下列两个主题：

- 一个主题是审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区域方面问题，参加者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开发银行的主管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
- 另一个主题是探讨履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和承诺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尤其是《联合国千年宣言》³内载目标的进度，与促进可持续发展、持续的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以求建立公平的全球经济体制的工作之间的关联；

(b) 第二天举行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由大会主席主持，开展政策对话，参加者包括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讨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支助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主题，也将审议未来的协作任务。将邀请秘书长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主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和区域开发银行的一名代表作介绍性发言。在举行非正式会议后将接着进行交互性对话，但有一项了解，即优先原则将严格适用，使部长级人员能够参加。曾参加蒙特雷会议的区域和国际政府间机构的主管将可以发言。一名民间社会代表和一名由经认可的参加者自己选出的工商业部门代表也可以发言；

7. **还决定**在高级别对话之前，与经认可参加对话的民间社会和工商业部门的代表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听证会，并请秘书处提交听证会的摘要，作为对高级别对话讨论的投入；

8. **又决定**大会将通过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决议，这项决议除其他外，将以高级别对话及其筹备进程的结果为依据，在这方面，作为对决议的投入，请大会主席发表政策对话的摘要，并请个别圆桌会议的共同主席发表每个圆桌会议的讨论摘要；

9. **请**秘书长在高级别对话之前提交一份议题文件，内载附加说明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以协助组织对话；

10. **还请**秘书长在高级别对话期间提供所有利益有关者提出的发展筹资方面的相关投入，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说明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年度特别高级别会议及其实质性会议相关工作的文件、秘书长关于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各项承诺作出后续努力的年度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所有各级支助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适当筹备工作；

12. **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相关组织参加高级别对话，包括参加筹备阶段，并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以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主管积极参加对话；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紧密合作，与各区域开发银行、其他相关区域实体、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商，支持筹备高级别对话的区域协商；

14. **邀请**各国政府加强外交、财政、发展合作和贸易等部门以及中央银行和所有其他国家一级的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协调，以便执行《蒙特雷共识》²及有关问题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包括筹备高级别对话；

15.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工商业部门实体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更多地参加高级别对话全会的交互式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并决定：

(a) 参加会议的认可将对下列组织开放：

(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

(二) 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工商业部门实体；

(b)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有利害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和工商业部门实体应向大会提出申请，供大会按照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期间确立的认可程序⁵作出决定；

(c) 上述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工商业部门实体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安排绝不构成参加大会其他会议的先例；

16. **注意到**经成功改组的高级别对话可以为各次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行动提供有用的经验；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执行情况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

1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2年12月20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⁵ 见第54/279号和55/245 B号决议。